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32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上海浦东区民生路 118 号滨江万科中心 16 层）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会议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2022 年度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34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股份制商业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预计 2022 年拟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6,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笔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股份制商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6,000 万元	–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天、7 天、14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且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为保本、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理财产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审慎评估每笔委托理财的风险，建立并执行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1、公司财务部门将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财务总监审批。

2、公司财务部门将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投资的产品均为股份制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风险可控的理财品种，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公司主要合作的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对预计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是否保证本金、银行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均需进行了严格的评估。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预计 2022 年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均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委托理财受托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系，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885,946,213.13	976,193,423.29
总负债	158,656,752.20	252,181,201.46
净资产	727,289,460.93	724,012,22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24,582.64	20,040,040.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00,000.00	2,114,028.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31,720.11	−90,163,723.86
货币资金	54,960,378.11	49,167,515.58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83%和，17.91%。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此次进行委托理财，主要是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创造价值。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54,960,378.11 元，预计 2022 年公司拟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6,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09.17%。公司委托的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要求，公司将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该等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银行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2022 年度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6,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项，本次委托理财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预计及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笔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制定了相对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和内控程序，整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与收益水平，不会影响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本次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含子公司）2022 年度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 龙韵　公告编号：临 2022-033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田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田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田波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含子公司）2022 年度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附件：监事田波先生简历

田波先生，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1 年 8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集团运营中心商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35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补选田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田波先生简历附后）。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顺利运行，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田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田波先生简历

田波先生，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1 年 8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集团运营中心商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2-045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7 月 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六纬路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351,5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39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独立董事孔宪根、独立董事王刚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亮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马东良列席会议；副总经理李国方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351,5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351,5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激励对象王野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351,5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351,5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152,5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152,5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激励对象王野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议案》	7,152,5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152,5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4 项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 2/3 以上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嘉捷、孙钰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2-046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下表列示的人员外，其余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前述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人姓名	职务	交易日期	操作方向	成交数量（股）
杨继强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2022-04-07	买入	500
		2022-04-08	买入	500
		2022-04-11	买入	400
		2022-04-26	买入	300
		2022-04-26	买入	200
		2022-05-20	卖出	900
		2022-05-25	卖出	1,000

经核查，以上核查对象并未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在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及激励计划草案前未知悉公司本期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不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其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2-084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 *ST 天成通过债务重组解决部分资金占用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301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42）。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方面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仍需进一步查证、核实并需会计师发表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问询函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公司延期 5 个工作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积极协调推进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2022-085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7 月 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390,8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98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总经理高健先生（代理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代理董事会秘书高健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韩箴余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74,856,464	91.971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韩箴余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3,256,464	66.982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霍文宇、何雨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2-038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朱颖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7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29%；股东方爱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3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75%。股东林小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75%。上述股份来源于首发前限售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股东朱颖霄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35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54%。股东方爱芬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117,6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88%。股东林小忠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117,6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88%。

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同比例进行调整，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朱颖霄	5%以下股东	676,200	0.2229%	IPO 前取得：345,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31,200 股
方爱芬	5%以下股东	235,200	0.0775%	IPO 前取得：12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15,200 股
林小忠	5%以下股东	235,200	0.0775%	IPO 前取得：12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15,200 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指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以上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朱颖霄	不超过：350,000 股	不超过：0.115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50,000 股	2022/7/28 ~ 2023/1/27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方爱芬	不超过：117,600 股	不超过：0.038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7,600 股	2022/7/28 ~ 2023/1/27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林小忠	不超过：117,600 股	不超过：0.038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7,600 股	2022/7/28 ~ 2023/1/27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股东朱颖霄、方爱芬、林小忠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并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向单个转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2-039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7 月 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5,891,8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85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召集人：第二届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国平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出席会议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朱文秀主持；

3、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长李国平、董事苏忠军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其中董事夏顶立、独立董事裘娟萍、独立董事曹健、独立董事陆竞红以通讯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监事崔宏伟以通讯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程伟忠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5,883,868	99.9961	7,988	0.0039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诚、屠梦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与枣庄学院签署《合作共建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协议》正常履行中；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与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正常履行中。

一、合同签署概况

随着各地关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政策的落实，为响应国家关于“鼓励各地对城镇老旧小区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等 19 条措施文件的号召，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奥电梯”或“乙方”）签署《电（扶）梯设备战略合作协议书》，本次合作是公司在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市场战略的一部分。双方从自身资源优势着手，基于互惠互利、精诚合作、共创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书。

二、协议合作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俊良

注册资本：50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03 月 24 日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宏达路 168 号

简介：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XIOLIFT）系国内电梯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拥有品牌、规模、生产制造、市场资源优势，成立于 2004 年，总部位于浙江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XIOLIFT 始终以打造“世界一流的电梯企业”为愿景，始终坚持创造安全可靠、绿色、节能、环保的产品，为客户提供高价值楼宇解决方案。

协议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三年公司与协议对方未发生类似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结合对方于市场上的信用情况和支付能力，公司认为该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较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根据甲方子公司在深圳市洽谈的既有建筑加装电梯领域的业务，双方开展试点合作，整合资源优势，形成合作机制。本协议是双方今后合作的指导性文件。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甲方项目供应相应的电（扶）梯设备，并提供相应的安装、保修、保养服务。

3、合作方式：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约定的设备由乙方提供设计、制造、供货、运输，包括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保修期售后服务，并保证乙方提供的设备（家用梯除外）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验收。

4、甲乙双方拟在加装电梯领域进行全面合作，不限梯型，不限区域，一年的合作目标电梯台量暂定为 1000 台，以实际采购并签订设备买卖合同为准。　（二）产品配置标准、质量要求

1、乙方对于本意向书项下双方合作的项目提供的电梯根据甲方需求及施工现场情况，参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进行制造和安装，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和甲方单个项目参数体现的特定要求，并应甲方的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证明。

2、乙方保证要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和辅料、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为甲方提供技术先进、质量上乘